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23日，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有效履行职责，保障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

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均按规定回避了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方案

（一）投保人：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四）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15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责任险投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主体；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请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不超出前述金额前提下，在今后

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且不影响已签约保险合同的有效性。

三、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全体委员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